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世界之窗(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其擁有世界之窗之49%股權)訂立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先期使用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可於先期使用期後延期最多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據此，工商銀行(應世界之窗之要求且作為世界之窗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發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乃由世界之窗提供資金。

於同日，錦繡中華(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其擁有錦繡中華之49%股權)訂立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先期使用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可於先期使用期後延期最多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據此，工商銀行(應錦繡中華之要求且作為錦繡中華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發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乃由錦繡中華提供資金。

華僑城控股分別為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為一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1%但少於5%及年度代價逾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世界之窗(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其擁有世界之窗之49%股權)訂立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先期使用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可於先期使用期後延期最多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據此，工商銀行(應世界之窗之要求且作為世界之窗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發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乃由世界之窗提供資金。於同日，錦繡中華(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其擁有錦繡中華之49%股權)訂立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先期使用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可於先期使用期後延期最多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據此，工商銀行(應錦繡中華之要求且作為錦繡中華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發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乃由錦繡中華提供資金。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世界之窗，作為委託人；
- (2) 工商銀行，作為受託人；及
- (3) 華僑城控股，作為借款人。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工商銀行(應世界之窗之要求且作為世界之窗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發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乃由世界之窗提供資金，並為循環貸款。

利率

華僑城控股應付之貸款利息須按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倘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則貸款利率將調整為該經修訂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且於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變動日期起生效。利息將自提款日期起計取，須由華僑城控股每季支

付。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工商銀行將於接獲世界之窗書面指令後就逾期之本金及利息金額按每日0.1%之違約利率代世界之窗收取利息。同時，世界之窗有權將華僑城控股未歸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及罰息，從世界之窗派發給華僑城控股之股息中扣除，直至償還所有欠款為止。

年期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之先期使用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倘世界之窗或華僑城控股於先期使用期完結前一個月並無提出反對，則貸款年期將於先期使用期屆滿後自動每年延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延期期間，世界之窗有權隨時提前一個月向華僑城控股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華僑城控股接獲書面通知後，須無條件向世界之窗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而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將於還款當日予以終止。

貸款用途

提供予華僑城控股之貸款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倘貸款並非用作此特定用途或用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用途，工商銀行將於接獲世界之窗書面指令後就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按每日0.2%之違約利率收取利息。

手續費及賬戶服務費

工商銀行所收取之手續費為每筆貸款金額之0.02%，須由世界之窗在工商銀行發放委託貸款前一次性支付。工商銀行所收取之賬戶服務費為世界之窗就該委託貸款所開立之每個賬戶每年人民幣360元。

其他條款

倘於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年期期間市場貸款利率發生重大變化，世界之窗及華僑城控股可重新商定委託貸款之年利率，並以補充協議之方式進行確定。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錦繡中華，作為委託人；
- (2) 工商銀行，作為受託人；及
- (3) 華僑城控股，作為借款人。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工商銀行(應錦繡中華之要求且作為錦繡中華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發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乃由錦繡中華提供資金，並為循環貸款。

利率

華僑城控股應付之貸款利息須按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倘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則貸款利率將調整為該經修訂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且於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變動日期起生效。利息將自提款日期起計取，須由華僑城控股每季支付。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工商銀行將於接獲錦繡中華書面指令後就逾期之本金及利息金額按每日0.1%之違約利率代錦繡中華收取利息。同時，錦繡中華有權將華僑城控股未歸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及罰息，從錦繡中華派發給華僑城控股之股息中扣除，直至償還所有欠款為止。

年期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先期使用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倘錦繡中華或華僑城控股於先期使用期完結前一個月並無提出反對，則貸款年期將於先期使用期屆滿後自動每年延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十八日。於延期期間，錦繡中華有權隨時提前一個月向華僑城控股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華僑城控股接獲書面通知後，須無條件向錦繡中華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而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將於還款當日予以終止。

貸款用途

提供予華僑城控股之貸款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倘貸款並非用作此特定用途或用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用途，工商銀行將於接獲錦繡中華書面指令後就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按每日0.2%之違約利率收取利息。

手續費及賬戶服務費

工商銀行所收取之手續費為每筆貸款金額之0.02%，須由錦繡中華在工商銀行發放委託貸款前一次性支付。工商銀行所收取之賬戶服務費為錦繡中華就該委託貸款所開立之每個賬戶每年人民幣360元。

其他條款

倘於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年期期間市場貸款利率發生重大變化，錦繡中華及華僑城控股可重新商定委託貸款之年利率，並以補充協議之方式進行確定。

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每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00,000元，有關金額乃按委託貸款之最高本金額加預計最高應收年利息釐定。董事在計算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策略及預期回報。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14A.51條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華僑城控股之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得少於每年兩次；及
- (ii)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與華僑城控股之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超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與華僑城控股之交易將按照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a)檢視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基準利率；(b)取得最少兩家與世界之窗和錦繡中華合作之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報價以供比較；及(c)不時監管華僑城控股有關財務狀況之公告及其他新聞以釐定世界之窗和錦繡中華之間置資金投向。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現時，國內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之存款年利率不低於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存款利率1.5%。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取委託貸款，世界之窗與錦繡中華可享約4.35%之年利率，相當於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經考慮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可隨時於延期期間向華僑城控股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即可收回貸款的靈活性，且可從應付華僑城控股的股息中扣除任何逾期貸款，本公司相信該安排將使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之間置資金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下更充分被使用，而應收利息(經扣除工商銀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後)將為本集團提供滿意之經濟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委託貸款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僑城控股分別為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為一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1%但少於5%及年度代價逾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毋須於考慮及批准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之主要業務為於深圳經營主題公園。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及名勝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高爾夫球會及演藝製作。

華僑城控股於深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市值約人民幣565億元，主要從事旅遊、房地產及紙品包裝業務。華僑城(其擁有華僑城控股約53.47%股權)為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央企業，主要從事紡織品及輕工業品等商品出口；機械設備及輕工業品等商品進口；發展補償貿易，同時亦向製造工業、旅遊、房地產、商貿、金融及保險行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及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之統稱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世界之窗、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僑城」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僑城控股」	指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為華僑城擁有53.47%股權之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	指	錦繡中華、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錦繡中華」	指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華僑城控股擁有51%及4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世界之窗」	指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華僑城控股擁有51%及49%股權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
盧瑞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傅卓洋先生及曲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